

25A106EL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A106EL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废水检测项目（月测）

委托单位：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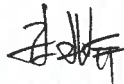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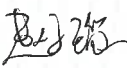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A106EL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废水检测项目（月测）		项目编号	25A106EL	
采样日期	2025.01.14		检测类别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联系人	董佩佩	联系电话	147 5376 6032	
被测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联系人	董佩佩	联系电话	147 5376 6032	
采样人员	张狄、曹小军				
主要仪器	见附表1《主要仪器一览表》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见附表2《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以下空白				
检测依据	见附表2《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以下空白				
评定结论	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23日				
备注	/				
编制：孙兆妍		审核：赵文瑶		批准：孟慧丽	

编制： 

审核： 

批准：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A106EL

一、（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RTO 排气筒 (DA001)			
采样日期		2025.01.14			
分析日期		2025.01.14-01.16			
排气筒高度/ (m)		30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温度/(°C)		58	58	59	58
湿度/(%)		1.3	1.7	1.9	1.6
流速/(m/s)		4.6	4.4	4.1	4.4
含氧量/(%)		19.8	20.1	20.3	20.1
标干废气量/(Nm ³ /h)		3735	3605	3346	3562
样品编号		25A106YF101a 01Y	25A106YF101a 02Y	25A106YF101a 03Y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8	3.5	3.1	3.1
	排放速率/(kg/h)	/	/	/	1.1×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4	7	7	6
	排放速率/(kg/h)	/	/	/	2.1×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3	26	23
	排放速率/(kg/h)	/	/	/	8.2×10 ⁻²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A106EL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DA002）			
采样日期		2025.01.14			
分析日期		2025.01.14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温度/（℃）		6	10	6	7
湿度/（%）		7.4	7.4	7.6	7.5
流速/（m/s）		14.4	13.8	13.5	13.9
标干废气量/（Nm³/h）		13586	12860	12760	1306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样品编号		25A106YF102a 01Y	25A106YF102a 02Y	25A106YF102a 03Y	/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08	0.11	0.15	0.15
	排放速率/（kg/h）	1.1×10 ⁻³	1.4×10 ⁻³	1.9×10 ⁻³	1.9×10 ⁻³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A106EL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DA002）			
采样日期		2025.01.14			
分析日期		2025.01.15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温度/(℃)		6	7	7	7
湿度/(%)		7.4	7.3	7.3	7.3
流速/(m/s)		14.4	14.5	14.0	14.3
标干废气量/（Nm³/h）		13586	13680	13215	13494
样品编号		25A106YF102a 04Y	25A106YF102a 05Y	25A106YF102a 06Y	/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mg/m³）	3.19	2.95	3.21	3.12
	排放速率/（kg/h）	/	/	/	4.2×10 ⁻²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A106EL

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综合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1.14		
分析日期	2025.01.14-01.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状态	浅黄色、透明、无气味、 无浮油	浅黄色、透明、无气味、 无浮油	浅黄色、透明、无气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4（水温：16.6℃）	7.4（水温：17.2℃）	7.4（水温：17.7℃）
悬浮物/（mg/L）	44	50	46
总氮/（mg/L）	31.3	32.6	29.9
总磷/（mg/L）	0.23	0.29	0.21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结果报告为使用方法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A106EL

附表 1: 主要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04523032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A019020032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MF1514221214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651720N0021090025
电子天平	EX125DZH	B81567886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CG-1805-65
光栅分光光度计	722 型	9908237	紫外光栅分光光度计	752 型	200006083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AB-0	8011	电子天平	AL104	1232330484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1915125U244	气相色谱仪	SP-6801A	0924057

附表 2: 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一氧化氮 3mg/m ³ (以 NO ₂ 计), 二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总氮(以 N 计)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0.06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直接分光光度法	0.01mg/L
	/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A106EL

附表 3: 样品信息表

检测项目	综合排放口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氮	25A106FS101a01Y	25A106FS101b01Y	25A106FS101c01Y
	25A106FS101a02Y		
总磷	25A106FS101a03Y	25A106FS101b02Y	25A106FS101c02Y
	25A106FS101a04Y		
硫化物	25A106FS101a05Y	25A106FS101b03Y	25A106FS101c03Y
	25A106FS101a06Y		
挥发酚	25A106FS101a07Y	25A106FS101b04Y	25A106FS101c04Y
	25A106FS101a08Y		
石油类	25A106FS101a09Y	25A106FS101b05Y	25A106FS101c05Y
悬浮物	25A106FS101a10Y	25A106FS101b06Y	25A106FS101c06Y

*****报告结束*****

声明

1.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 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
7.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3385 号国家应急安全产业园（一期）南区 6 号楼 301 号

检验检测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3385 号国家应急安全产业园（一期）南区 6 号楼 501、502 号

邮编：261000

电话：0536-8666699

传真：0536-8666699

值班电话：13356789076

网站：www.fztest.cn

邮箱：wffzlhjc@163.com

